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预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批准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①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 ②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③ 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则性同意；
 - ④ 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
- 2、本次回购B股股份最大股数为1.5亿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资本市场自2011年中以来开始出现震荡调整。B股市场由于丧失融资功能、流动性差、市场容量小等原因长期处于低迷状况。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晨鸣B”股价也持续走低，截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B股收盘价为2.72港元/股，折合人民币2.22元/股（按当日1港元兑0.8175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同日公司A股收盘价3.71元/股的59.94%。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6元人民币，以公司B股股价在2012年9月20日收盘价2.22元人民币计算，B股市净率约为0.34，公司B股股价已经远低于每股净资产。此外，B股静态市盈率仅为7.66倍（以公司2011年基本

每股收益 0.29 元人民币计算得出), 低于 A 股的 12.79 倍。公司 B 股股价的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龙头地位不符, 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 不仅给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也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因此, 公司拟回购部分 B 股股份, 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提升公司价值, 促使公司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回购股份后, 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造纸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 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4 港元/股 (折合 3.27 元人民币/股, 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不超过 1.5 亿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 港元/股的前提下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计划最大回购 1.5 亿股计算, 回购股份比例分别约占公司已发行 B 股股份和总股本的 26.91% 和 7.27%。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港元, 折合 3.27 亿元人民币 (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限额（1.5 亿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4 亿港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最大股数 1.5 亿股计算，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本次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01,532	14.65%	0	302,101,532	15.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944,409	85.35%	-150,000,000	1,609,944,409	84.20%
1、人民币普通股	811,176,924	39.34%	0	811,176,924	4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57,497,485	27.04%	-150,000,000	407,497,485	21.3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1,270,000	18.97%	0	391,270,000	20.46%
三、股份总数	2,062,045,941	100%	-150,000,000	1,912,045,941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8.34 亿元、468.56 亿元和 133.13 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最高不超过 3.27 亿元人民币，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3%、0.70%和 2.46%，占比较小。因此回购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4 亿元人民币，2012 年度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约为 6.6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和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56.50%、67.15%，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8.68%，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公司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元）	46,856,345,791.89	46,529,345,791.89	-0.70%
所有者权益（元）	13,313,408,004.75	12,986,408,004.75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49	+6.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6	6.79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71%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8.68%	69.16%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86	0.85	-1.16%
速动比率	0.60	0.58	-3.33%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 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 亿元），如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3.27 亿元。根据上表（按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回购后，每股收益增加 0.003 元，增长率为 6.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0.0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 B 股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坚定信心和持续发展；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对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都起到积极作用。

4、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计划回购 B 股的数量上限为 1.5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7%。假设 1.5 亿股 B 股全部回购，公司总股本变为 19.12 亿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66%，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故本次回购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